

工作場所的 懷孕歧視

NEW YORK STATE
DIVISION OF
**HUMAN
RIGHTS**

ANDREW M. CUOMO, GOVERNOR

ONE FOR DHAM PLAZA
BRONX, NEW YORK 10458
(718)741-8400

WWW.DHR.NY.GOV

如何 提出控訴

如果您認為自己因為懷孕而受歧視，或是因為與懷孕或生產有關的殘障而被拒絕合理的通融措施，您可以向紐約州人權署提出控訴。

控訴必須在聲稱的歧視行為發生後一年之內向人權署提出。洽詢詳情或是預約，請聯絡離您家或工作地點最近的區域辦事處，或是瀏覽我們的網站

www.dhr.state.ny.us

一些範例：

您的工作總是得到滿意的考核和加薪。您告訴老闆您懷孕了，結果開始得到負面的工作績效考核而且接受察看。您認為這是由於您懷孕的緣故。您有哪些選擇？

如果您認為負面績效考核以及察看是因為您告知懷孕的消息，您可以向人權署提出控訴。

您在產假之後回公司上班，發現您的職位已由人遞補。公司給您比原職低一階的職位。您有什麼權利？

如果您的雇主訂有政策，規定為懷孕以外的原因請假的員工保留原職，則人權署會要求您的雇主給您類似的待遇。您也可能有權基於對您懷孕的合理通融而保留原職，因為《人權法》通常將復原的休假視為暫時殘障的合理通融。

您懷孕七個月，雇主要求您請產假。您希望繼續上班，而且覺得能夠負荷。您必須請產假嗎？

禁止雇主要求懷孕員工請產假，除非員工無法以合理方式履行工作上的活動。雇主必須考慮合理通融是否能讓您繼續工作。

您是否在工作時懷孕？

懷孕歧視是紐約州《人權法》的一種性別歧視。根據《人權法》，懷孕也可以被視為一種暫時殘障。法律禁止以懷孕或是與懷孕有關的狀況為由，解雇員工或是拒絕雇用申請者，或是因為懷孕或生產而在雇用條款、細則與特權上進行歧視。

《人權法》禁止雇主要求懷孕員工請產假，除非員

工因為懷孕而無法以合理的方式從事工作上的重要活動。如果員工在懷孕期間因為與懷孕有關的狀況而沒有上班，但是後來復原了，只要她在身體上可以回來上班，雇主不可要求她繼續請假。

懷孕員工不可以受到與暫時殘障者不同的待遇，而必須和因為懷孕之外的殘障而無法工作的員工一樣獲得同樣的附加福利（例如累積年資、病假和醫療保險）。雇主必須考慮合理通融，使懷孕員工能以合理方式履行工作職責。雇主只能比照其他員工要求與適任工作有關的醫療文件記錄。

法律要求雇主的健康與殘障保險計劃將懷孕視同其他所有的暫時殘障（例如，斷腿、心臟病發作等等）。提供醫療保險的雇主必須比照其他的醫療開支為懷孕提供同樣的承保。

如果雇主為其他原因請假的員工保留職位，也必須對懷孕或生產而請假的女性員工比照辦理。復原的休假一般被視為暫時殘障的合理通融。累積的病假和適用的休假可以用來彌補懷孕員工無法工作的期間。

您在《聯邦家事假與病假法案》下可能也擁有殘障與托兒的權利。

對於提出控訴進行報復是違法行為

《人權法》禁止雇主因為員工向雇主提出歧視控訴或以其他方式反對歧視性質的雇用做法而進行報復。

向人權署提出控訴後、控訴待決期間，或是之後任何時間也禁止報復。可將報復索賠做為分別及獨立的控訴提出與判決。